

证券代码：838828

证券简称：尼兰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周行光先生为董事，任期与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王海涛 1 人。陈毅娜、“兰新投资”两位股东皆授权股东王海涛代为行使同意意见的表决权。到会人持有及代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8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王海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职董事通过兰新投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周行光先生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新任董事周行光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由于公司董事吴定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人数不满法定人数。现补选周行光先生为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董事吴定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现补选周行光先生为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仍为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